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1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通过多种渠道对乡村振兴领域信息进行公开，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质量和水平，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目标全面完成，我局围绕乡村振兴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范围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和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类别、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网、微信、电子屏、广播、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脱贫攻坚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的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设立户外宣传广告。在火车站和人民广场租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政策，在万镇镇界牌村、店塔镇桥东头，两个位置设立宣传牌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公益广告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开通了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为加大宣传

力度，开通了“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公众号设置乡村振兴动态、政务活动、乡村振兴政策、基层一线、乡村振兴干部、消费帮扶、百家单位帮百村、党史百年天天学等板块，及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乡村振兴最新动态予以推送，开设以来共推送信息 257 期，发表各类宣传报道 1100 篇。

三是开辟乡村振兴专题栏目。在神木市政府网专题专栏开设了乡村振兴专题栏目，及时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政策 5 篇、预决算文件公开 10 篇、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 4 篇、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公示 18 篇、帮扶措施 5 篇、动态监测 3 篇、监督管理 3 篇。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乡村振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务公开的渠道和平台不够完善，与公众的热切期盼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回应公众的期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月14日